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- **課程名稱:** 保安監督人(有防火管理人合格證書)
- **報名須知:**

保安監督人等人員複訓規定說明【重點規定如下】

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及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函示規定(115年1月16日竹縣消預字第1158200306號函文)

※領有合格證書之防火管理人、服勤人員、保安監督人、保安檢查員、液化石油氣零售業安全技術人員及爆竹煙火監督人，於任職期間應依規定定期接受複訓，以維持專業知能及符合法令要求。

1) 證書有效期間內應完成複訓

持證人員應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參加複訓，以確保資格持續有效。

2) 證書逾期之處理原則

若未於證書有效期限內完成複訓，原則上應重新參加初訓。

3) 持續受場所聘任者之原則

由場所管理權人遴用並持續擔任防火管理人等職務者，應以持續參加複訓為原則。

4) 未持續任用且證書逾期者

若未由場所管理權人遴用，且證書效期逾3年以上，原則上須重新參加初訓。

5) 不可抗力因素之例外

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如期受訓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採例外方式處理。

一、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47條第一項之規定：『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，應由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為保安監督人，擬訂消防防災計畫，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，並依該計畫執行六類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。』

二、未依規定設置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者，得依管理辦法，予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依消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，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；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，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從事製造、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人員。

四、測驗方式：訓練期滿後，參加本會辦理之「期末測驗」，測驗合格者取得「結業證書」(結業證書需內政部消防署核可發證，約需一個月工作天)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白天 08:30~17:30

(實際每日上課時間請依當日開課發給學員之課表為主)





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 附設新竹職業訓練中心

六、上課時需繳交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、一寸彩色脫帽大頭照 1 張。

※防火管理人證書須在有效期限內，方能抵充時數！

※有防火管理人證照者：上課日期共 2 天 (08:30~17:30)，計 16 小時，5,100 元/人。

- 上課地址:

課程內容

課程項目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	時數	上課地點
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法規介紹	--	--	--	--
公共危險物品理化特性及標示	--	--	--	--
公共危險物品儲運安全基準	--	--	--	--
危險設施檢查及操作要領	--	--	--	--
場所施工安全基準	--	--	--	--
危害性工廠之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	--	--	--	--
消防防災計畫範例說明及實作撰寫	--	--	--	--
測驗	--	--	--	--

